6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2026年度榆林市医师资格计算机化考试服务项目（二试）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2026年度榆林市医师资格计算机化考试服务项目（二试）（三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榆林市计算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 收入为 3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'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计算机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